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i)有關一名主要股東
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 (ii)有關貸款資本化之
關連交易；**
 - (iii)應用清洗豁免；**
 - (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v)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Beglob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Beglob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1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63%；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33%。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完成認購事項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並將受完成認購事項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

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債權人有條件同意透過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總額51,187,5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本公司將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03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06,249,999股資本化股份(按結欠各債權人之金額之比例)，作為悉數及最後償還貸款。各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豁免其於貸款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直至完成資本化當日所產生及未支付利息中之一切權利。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1,706,249,999股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2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5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00%。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i) Beglobal 持有 90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31%；及 (ii) 本公司結欠 Beglobal 之貸款 30,359,097.78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本金總額 30,000,000 港元之服務可換股債券，其中 25,000,000 港元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行及 5,000,000 港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服務可換股債券為不付息，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並於其各自之發行日期後第十週年當日到期。周先生亦持有服務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認購 250,000,000 股新股份之權利。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 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 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合共 2,20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50.26%)中擁有權益。經計及根據資本化協議將向 Beglobal 發行之 1,011,969,926 股資本化股份，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 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 3,216,969,92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資本化時之已發行股本約 52.79%)中擁有權益。在此等情況下，Beglobal 就並非由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 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因發行認購股份予 Beglobal 而產生。

Beglobal 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乃認購協議之條件之一。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倘認購事項並無進行，則資本化將不會完成。

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 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債權人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當中之該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周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易作汶先生為涉及認購事項及／或資本化磋商之董事，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087,559,126股股份為已發行。為促使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以及應付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擴充，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相同地位之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Beglobal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陳昌義先生及易作汶先生涉及認購事項及／或資本化之磋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Beglobal、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鄒重珩女士、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為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大有融資已在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涉及認購事項、資本化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作為股東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為就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大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資本化、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大有融資就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需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Beglob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Beglob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董事會另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03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06,249,999股資本化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總額51,187,5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Beglobal

於本公告日期，Beglobal為主要股東，持有9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31%，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執行董事周先生及其家人為由周先生所創立之該信託之酌情權益對象。該信託目前之受託人為SMP Trustees，其最終擁有Beglobal。Beglobal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0.03港元，Beglob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Beglobal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087,559,12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1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63%；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33%。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6,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完成認購事項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並將受完成認購事項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並無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之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股份直至完成認購事項當日一直於聯交所買賣(除待任何有關認購協議及／或資本化協議之公告而有任何暫停買賣外)；

- (ii) 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概無意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之任何時間撤銷或撤回股份之上市，不論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
- (iii)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認購事項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猶如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所有時間仍然如此；
- (iv) 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及許可；
- (v) 有權投票及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向Beglobal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出清洗豁免；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時並無撤回或撤銷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v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viii)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促使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或Beglobal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公司與Beglobal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並無達成上述全部條件，則本公司及Beglobal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即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或本公司與Beglobal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各債權人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未獲贖回，故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金額如下：

債權人	本金額 (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六日 所產生之利息 (港元)	小計 (港元)
Beglobal	28,913,426.46	1,445,671.32	30,359,097.78
馮女士	24,709.86	1,235.49	25,945.35
黃女士	311,863.68	15,593.19	327,456.87
李先生	10,500,000.00	525,000.00	11,025,000.00
馬先生	9,000,000.00	450,000.00	9,450,000.00
總計	<u>48,750,000.00</u>	<u>2,437,500.00</u>	<u>51,187,500.00</u>

馮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債權人(Beglobal及馮女士除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其他債權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其他債權人並非與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或Beglobal一致行動之人士。

資本化

根據資本化協議，債權人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總額51,187,5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本公司將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03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06,249,999股資本化股份(按結欠各債權人之貸款額之比例)，作為悉數及最後償還貸款。各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豁免其於貸款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直至完成資本化當日所產生及未支付利息中之一切權利。

每股資本化股份0.03港元之資本化價格乃經本公司與債權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1,706,249,999股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2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5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00%。資本化股份之面值總額約為34,125,000港元。

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完成資本化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並將受完成資本化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資本化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直至完成資本化時並無撤回或撤銷資本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已取得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及許可；
- (iv)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v)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促使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債權人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資本化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落實。各資本化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資本化協議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認購協議完成後盡快完成。

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並無達成上述全部條件，則本公司及各債權人於各自之資本化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即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資本化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資本化協議將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或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價值之比較

0.03港元之認購價及資本化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4港元折讓約59.4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3港元折讓約58.90%；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2港元折讓約58.33%；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9港元折讓約62.03%；
- (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22港元溢價約36.36%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6,449,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087,559,126股)；及
- (v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25港元溢價20.0%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8,725,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087,559,126股)。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列乃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全面兌換服務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全面兌換服務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後(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global	905,000,000	29.31	2,205,000,000	50.26	3,216,969,926	52.79	3,216,969,926	47.89
周先生	-	-	-	-	-	-	550,000,000	8.19
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905,000,000	29.31	2,205,000,000	50.26	3,216,969,926	52.79	3,766,969,926	56.08
陳昌義先生 (附註1)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10,000	0.15
易作汶先生 (附註1)	564,000	0.02	564,000	0.01	564,000	0.01	564,000	0.01
張爾泉先生 (附註1及2)	90,631,999	2.94	90,631,999	2.07	90,631,999	1.49	90,631,999	1.35
陳周薇薇女士 (附註1)	5,500,000	0.18	5,500,000	0.13	5,500,000	0.09	5,500,000	0.08
馮女士(附註3)	-	-	-	-	864,845	0.01	864,845	0.01
公眾股東 (附註4)	2,085,853,127	67.55	2,085,853,127	47.53	2,779,268,355	45.61	2,843,268,355	42.32
總計	3,087,559,126	100.00	4,387,559,126	100.00	6,093,809,125	100.00	6,717,809,125	100.00

附註：

1. 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張爾泉先生及陳周薇薇女士均為董事，故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不計算為公眾人士。
2. 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16,131,952股股份，並透過實益擁有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而被視為於74,500,0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馮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彼於完成資本化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不計算為公眾人士。
4. 由於債權人(Beglobal及馮女士除外)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將少於10%，故彼等之持股量將於完成資本化後計算為公眾人士。
5. 本欄項下所示之持股量乃根據服務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以及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之現行行使價計算。服務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或須予以調整。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及棕櫚油之銷售及貿易、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為在中國影院行業之蓬勃前景中把握機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自二零一一年起更專注於其影院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位於中國重慶、成都及上海之四個影院，按總代價約人民幣29,900,000元(相當於約36,700,000港元)訂立若干協議，其中約人民幣13,800,000元(相當於約16,9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付。上述影院之營業面積合共為11,537平方米，擁有25個銀幕及接近4,000個座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集團亦就有關組成合資公司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訂立正式協議，以在中國之高端數碼影院行業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影院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慧有限公司)就有關租賃物業以開發成位於中國臨安、杭州、中山及天津之四個影院訂立若干租賃協

議。上述租賃協議項下之四個影院均位於各自城市內人流量穩定之中心商務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亦就有關潛在發展兩個位於中國鐵嶺及東莞之影院項目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本集團之願景乃成為中國未來領先之影院投資及管理公司之一。於本公告日期，位於臨安及杭州之影院項目之估計建築及發展成本合共約人民幣33,500,000元（相當於約41,1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5,400,000港元）尚未償付。為履行本集團之財務責任，應本公司之要求，Beglobal同意就本集團上述影院項目之若干資本開支（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底到期）墊付過渡貸款5,000,000港元。為減少本公司之融資成本，本公司擬於完成認購事項後透過抵銷Beglobal於認購事項下之等額付款責任償付上述過渡貸款。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或會繼續向Beglobal尋求短期融資。為免疑慮，除分別根據認購事項及資本化發行予Beglobal之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011,969,926股資本化股份外，概無向Beglobal發行新股份以償還上述過渡貸款。

有見及本集團現時之資金需要（特別是其資本密集型影院及電影娛樂業務），本公司於過去數月積極尋找股本集資機會。然而，鑑於現時市況動盪，本公司未能在金融機構就任何利息提供抵押品。除股本融資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以就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經考慮利息開支可能讓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及增加本集團之負債水平，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而言，該等融資方法並不適合本集團。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不讓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或惡化本集團之負債水平之情況下，就其核心業務之持續發展籌集必要資金。因此，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大有融資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達39,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37,0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03港元。本集團擬運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32,000,000港元作上述收購事項及發展影院項目；及(ii)餘下5,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資本化之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後第一周年按年利率5厘計息。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90港元將尚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並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按本金額贖回。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金額48,75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而本公司須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6,6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之影院項目之資本開支以及行政及經常性費用，除非本集團自股本集資或借款獲取新資金，否則本集團未能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於到期日支付有關應計利息。因此，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於到期日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技術上構成本公司之違約事件，而債權人之到期償還貸款(如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經與債權人作出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及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貸款將透過本公司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董事相信，資本化將讓本集團(i)完全消除貸款對本集團構成之還款壓力；(ii)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其影院業務保留現金流量；及(iii)擴大大公司之資金基礎及減低本集團之負債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大有融資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i) Beglobal 持有 90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31%；及 (ii) 本公司結欠 Beglobal 之貸款 30,359,097.78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本金總額 30,000,000 港元之服務可換股債券，其中 25,000,000 港元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行及 5,000,000 港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服務可換股債券為不付息，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並於其各自之發行日期後第十週年當日到期。周先生亦持有服務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 0.10 港元認購 250,000,000 股新股份之權利。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 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合共2,2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26%)中擁有權益。經計及根據資本化協議將向Beglobal發行之1,011,969,926股資本化股份，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3,216,969,9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資本化時之已發行股本約52.79%)中擁有權益。在此等情況下，Beglobal就並非由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發行認購股份予Beglobal而產生。

Beglobal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乃認購協議之條件之一。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倘認購事項並無進行，則資本化將不會完成。

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債權人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當中之該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周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易作汶先生為涉及認購事項及／或資本化磋商之董事，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超過50%。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構成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責任。

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截至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彼等會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087,559,126股股份、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並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兌換為300,000,000股新股份之服務可換股債券、可供周先生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之服務購股權、74,000,000份供其持有人按不同行使價每股股份0.1012港元(認購45,5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0.246港元(認購25,500,000股股份)及每股股份0.072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認購合共74,0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持有之10,000,000份購股權外，其他購股權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Beglobal於905,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外，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中擁有控制權或指導權；
- (ii) 除本公司結欠Beglobal之貸款30,359,097.78港元、周先生所持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服務可換股債券及服務購股權外，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有關之尚未支付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有關股份或Beglobal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對認購事項、資本化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iv) 除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外，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從而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資本化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 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087,559,126股股份為已發行。為促使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以及應付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擴充，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相同地位之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Beglobal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馮女士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陳昌義先生及易作汶先生涉及認購事項及／或資本化之磋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Beglobal、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調整服務可換股債券、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可能導致根據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以及兌換服務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兌換價及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一名財務顧問盡快審閱及核證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鄒重珩女士、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為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大有融資已在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

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涉及認購事項、資本化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作為股東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為就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大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事項、資本化、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大有融資就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需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到期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global」	指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化」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方式將貸款資本化
「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債權人就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
「資本化價格」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每股資本化股份0.03港元之發行價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協議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之1,706,249,999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本公司之債權人，即本公司結欠其貸款之Beglobal、馮女士、黃女士、李先生及馬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為就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就認購事項及資本化而言，Beglobal、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及(ii)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債權人、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董事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當中之該等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公告
「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所產生之未繳付利息，總額51,187,500港元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以(i)就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馬先生」	指	馬清源先生，本公司結欠其9,450,000.00港元貸款之債權人之一
「周先生」	指	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
「李先生」	指	李兆文先生，本公司結欠其11,025,000.00港元貸款之債權人之一
「馮女士」	指	馮思敏女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結欠其25,945.35港元貸款之債權人之一
「黃女士」	指	黃靜娟女士，本公司結欠其327,456.87港元貸款之債權人之一
「其他債權人」	指	馮女士、黃女士、李先生及馬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周先生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服務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周先生以供彼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MP Trustees」	指	SMP Trustees Limited，該信託目前之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Beglobal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Beglobal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之發行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Beglobal配發及發行之1,3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信託」	指	The Sino Star Trust，由周先生所創立之全權信託，其酌情權益對象為周先生及其家人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鄒重珩女士、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為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發出之豁免，以豁免Beglobal就並非由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該責任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予Beglobal而產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2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